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目的)

第一條：目的

-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基本原則)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根據各該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適用對象)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適用範圍)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機構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保證函之出具)

第五條：對國外公司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有關對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請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抵押權。

(額度超限之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背書保證之銷除)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附表一)，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審核程序完成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會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紀錄。
- 四、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背書票據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鑑。
 -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增減累計背書金額。
-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印鑑章之保管)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其並應分別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蓋印或簽發票據。

(備查簿之登載)

第十二條：本公司財務單位建立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除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特別公告申報事項之一)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二、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特別公告申報事項之二)

第十五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三條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五、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六、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七、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查帳報告之說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

(前背書保證之處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註銷減少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章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即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